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回售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满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前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选择权，

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本期债券第3年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7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68%。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智慧01“债券”行使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智慧01“债券”，请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按上述约定，为确保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现就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智慧01”，代码“14301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4.6亿元。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满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前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选择权。
8.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2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计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7年3月8日，起息日为2017年3月9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7.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 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5.68%；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7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68%。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100926
2.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3.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于每日收市后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

三、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紫鑫药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通知，康平公司与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峰岭大健康公司”）双方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出资资产的评估工作，因此无法及时履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完成出资资产注入”的实缴出资期限再往后顺延三个月，即出资各方需自2018年11月9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资产注入。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实缴出资延期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完成出资资产注入”的实缴出资期限再往后顺延叁个月，即出资各方需自顺驰大健康2018年11月9日成立之日起陆6个月内完成资产注入。

2. 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关系与效力
本协议是《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事项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其他约定事项不变；若本协议与《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存在不同约定或冲突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并遵照执行。

3.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结果是双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重要参考依据。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即使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仍然有可能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康平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1,931,239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能否按照协议的约定顺利解除过户障碍并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9-00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4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46）以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48）等。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19-005号、2019-007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065,542	57.83
2	德福瑞	10,773,000	3.16
3	福耀	10,773,000	3.16
4	杭州新泰银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555,400	2.51
5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1.85
6	德润同顺(优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3,200	0.98
7	杭州新泰银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84,600	0.82
8	上海德耀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580	0.75
9	杭州德耀同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34,400	0.66
10	广州德润同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300	0.6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5.69
2	德润同顺(优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3,200	3.02
3	上海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1,542	2.85
4	上海德耀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580	2.31
5	杭州德耀同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400	2.02
6	广州德润同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300	1.92
7	来伊	866,190	0.78
8	康良昌	707,816	0.64
9	上海德耀同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福耀(常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8,220	0.58
10	德福瑞(香港)有限公司	597,620	0.54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参与九江市DGC2018045号地块的竞拍，地块面积200.114亩，地块名称为九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一区一路、余永路以东、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最终以总价1300.741万元竞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竞得人入选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2月1日，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DC2018045号
宗地总面积：133409.3386平方米（合计200.114亩）
出让年限：50年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3600元
土地用途：工业项目建

建筑密度：≥40%
建筑容积率：≥1.2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受让的地块主要用于“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涡式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的建设，满足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鉴于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1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 公司将于2019年3月1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 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智慧01“债券”，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借记卡或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已申报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2月11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9年2月12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4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期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4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2019年付息的公告》
2019年3月8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智慧01“公司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已经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71,053	5,582,932	32.04
营业利润	2,479,300	2,374,264	4.42
利润总额	2,476,016	2,369,767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352	1,900,252	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20,853	1,884,779	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10.80	下降2.44个百分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17,642,937	306,276,092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6,984,974	25,629,854	5.29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1	4.38	7.53
不良贷款率(%)	1.68	1.69	下降0.01个百分点

注：Q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行于2018年发放优先股股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本期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響；

Q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监管环境，本行按照“深化改革、主动合规、转型创新、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业务结构调整，强化风险管理，效益稳增长，总体经营稳中有进。

资产负债优化调整，收益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72亿元，同比增长17.89亿元，增幅32.04%；利润总额24.76亿元，同比增长1.06亿元，增幅4.4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0.23亿元，同比增长1.23亿元，增幅6.48%。

2018年末，本行资产总额3,176.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3.67亿元，增幅3.71%；负债总额2,901.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93亿元，增幅3.57%。发放贷款和垫款1,233.67亿元，按口径较（不考虑对账）2018年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影响，下同较上年末增长273.31亿元，增幅28.61%；吸收存款1,779.11亿元，按口径较上年末增长155.92亿元，增幅9.7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269.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55亿元，增幅5.29%。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计入不良贷款，2018年末不良贷款率1.68%，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8.04%，较上年末提升14.52个百分点。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文件中预计的2018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杨峰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斌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天期的内部审计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2019年2月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210,249,255.72元人民币，其中210,242,161.00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1月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本次扣划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10,249,255.72元人民币，应付归还利润减少210,249,255.72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2月2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矿业三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江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于2017年1月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余额210,242,161.00元人民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对金鼎矿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矿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支付1,074,102,155.4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37.52元。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6日、1月14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29日、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17智慧01“公司债券”，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风险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对“公司债券”发行“竞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智慧01”按净值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期债券回售所付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